

附件 2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细则	佐证材料
1	组织管理 (10 分)	建立了规范的培训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机构设置、管理人员及职责分工以及涉及培训、评价竞赛、资产（设备）、师资、学员、财务、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1. 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置，满分 4 分 （1）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基地负责人、办公室、教务、财务等部门责任人齐全，记 4 分； （2）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基地负责人、办公室、教务、财务等部门责任人基本齐全，记 1-3 分。 2. 基地管理制度，满分 6 分 （1）基地管理制度健全，涵盖培训、评价、竞赛、资产（设备）、师资、学员、财务、安全等方面，记 6 分； （2）基地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涵盖培训、师资、学员、安全方面，记 2-5 分； （3）基地管理制度没有涵盖培训、师资、学员、安全方面，记 0 分。	组织管理报告 包括：1. 基地管理文件，内容包括组织架构图（部门设置）、部门职责、人员分工和职责。 2. 管理人员近 3 个月社保清单（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对应劳务合同及近 3 个月工资流水）。 3. 基地管理制度汇编，内容包括培训、评价、竞赛、资产（设备）、师资、学员、财务、安全等管理制度。
2	设施设备 (30 分) （根据类型选择评审细则）	类型一：线下基地 场地设施设备能满足同时开展 100 人的理论培训和技能训练要求。	场地设施设备能满足同时开展 100 人的理论培训和技能训练要求，若不满足，则不进入后续评分流程。 1. 基地培训场地，满分 15 分 （1）普通基地 ①培训场地（理论+实操）建筑面积 2000m ² 及以上，记 15 分； ②培训场地（理论+实操）建筑面积 1000m ² 及以上，记 12-14 分； ③培训场地（理论+实操）建筑面积 200m ² 及以上，记 9-11 分； ④培训场地（理论+实操）建筑面积不足 200m ² ，记 1-8 分。 （2）专项基地 ①培训场地（理论+实操）建筑面积 300m ² 及以上，记 15 分； ②培训场地（理论+实操）建筑面积 150m ² 及以上，记 12-14 分； ③培训场地（理论+实操）建筑面积 100m ² 及以上，记 9-11 分； ④培训场地（理论+实操）建筑面积不足 100m ² ，记 1-8 分。 2. 基地培训设备，满分 15 分 （1）普通基地 ①实训设备满足新技术应用的培训需要，工位满足不少于 100 人及以上同时训练，记 15 分； ②实训设备满足新技术应用的培训需要，工位满足不少于 50 人及以上同时训练，记 6-14 分。 （2）专项基地 ①实训设备满足新技术应用的培训需要，工位满足不少于 30 人及以上同时训练，记 15 分； ②实训设备满足新技术应用的培训需要，工位满足不少于 10 人及以上同时训	设施设备报告 包括：1. 办公场所平面图（标注功能区、分类办公区、各区域面积、总面积）。 2. 教学场地平面图（标明理论/实训教室，标注各教室面积、总面积）。 3. 实训室设备布局平面图（标明设备位置、每台套设备工位、每间实训室总工位数）。 4. 房产证、租赁合同、场地使用合同（证明）其中之一，培训场地租赁合同、场地使用合同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 5. 实训设备清单。

			练，记 6-14 分。	
		类型二：线上平台 开展线上社会化培训的，应当具备功能完备的线上培训平台，线上培训平台须获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等有效资质。	1. 平台功能，满分 15 分 （1）具备禁止快进操作、拖拽播放及倍速播放功能，记 3 分； （2）具备自动签退功能（含同一账号在另一个终端登录及同一终端同时有两个账号登录），记 3 分； （3）具备断点续播功能（以学员最近一次登录学习结束时的时间节点为下一次登录学习的起点播放时间），记 2 分； （4）具备准确记录有效学习时长功能（只浏览网页信息未进入课程学习的时间），记 3 分； （5）支持 PC 端、Android、IOS 等操作系统的多终端学习，并能将多终端的学习进度、学时等信息实现同步（加分项），记 2 分； （6）学习过程中，具备在线提问等教学互动功能，记 1 分； （7）学习结束后，具备教学（课程）质量评价反馈功能，记 1 分。 2. 课程资源，满分 13 分 （1）课程版权可追溯、无争议，记 2 分； （2）课程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积极向上、导向正确，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和职业培训课程规范要求等要求，记 2 分； （3）课程须满足不少于 3 个职业（工种）在线学习的需要，记 1-2 分； （4）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5000 分钟，记 1-2 分； （5）图像清晰，画面无抖动、无倾斜、无变形，记 2 分； （6）视频播放流畅，记 1 分； （7）视频画面与音频同步，记 1 分； （8）音频清晰、音量适中、平稳，无明显噪音、杂音，记 1 分。 3. 安全保障，满分 2 分 （1）具备实名制管理功能，记 1 分； （2）具备信息加密存储、加密传输或数字签名等安全验证机制，记 1 分。	设施设备报告 包括：1. 线上培训平台技术架构、功能说明等材料。 2. 必要时现场演示。
3	师资队伍 (10 分)	具有符合培训要求的师资队伍，开展培训的每个专业（职业/工种/培训层次）须配备一定数量与培训层次相匹配的师资。	1. 师资数量，满分 5 分 开展培训的每个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其中至少 1 名专职教师，外聘教师数量不限，记 2-5 分。 2. 师资层次，满分 5 分 具有教师上岗资质，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及 5 年相关工作经验的教师占比 50%及以上，记 2-5 分。	师资队伍报告 包括：1. 培训师资一览表。 2. 教师资格证、上岗证、教育理论培训证明、企业内训讲师证书等教师上岗资质证明。 3.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学历证书、相关工作经验年限证明。 4. 专职教师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清单；外聘教师提供聘用合同或聘书。

4	培训成果 (25 分)	近 1 年稳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高级技能等级以上的培训人数占比较高；重视培训课程、培训标准和实训设备开发，具有一定的培训创新成果产出。	1. 上年度培训量，满分 10 分（申报专项基地的，相关职业或工种的培训规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的 25%） （1）院校、培训机构、事业单位 ①培训量大于 2000 人，记 10 分； ②培训量大于 1000 人，记 6-9 分。 （2）企业、行业协会 ①培训量大于 500 人，记 10 分； ②培训量大于 200 人，记 6-9 分。 （3）线上平台 ①培训量大于 100000 人，记 10 分； ②培训量大于 50000 人，记 6-9 分。 2. 上年度培训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人才，满分 10 分 ①培训高级工（层次）及以上占比大于 70%，记 10 分； ②培训高级工（层次）及以上占比大于 50%，记 6-9 分； ③培训高级工（层次）及以上占比大于 30%，记 3-5 分。 3. 上年度培训创新成果，满分 5 分 ①具有培训课程、培训标准、实训设备开发各 1 项及以上成果，记 5 分； ②具有培训课程、培训标准、实训设备开发其中 2 项成果，记 4 分； ③具有培训课程、培训标准、实训设备开发其中 1 项成果，记 3 分。	培训成果报告 包括：1. 上年度培训量统计表（签到表、培训照片或视频备查）、课程表。 2. 上年度开发完成的培训课程、培训标准、实训设备等佐证材料。 注： 1. 同一学员参加同一培训项目且该培训项目总培训学时超过 8 学时（线下学时数不低于 8 学时（新就业形态（外卖、快递、网约车、直播等）线下学时数不低于 2 学时）、每个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的，计算为 1 人，该培训项目总培训学时少于 8 学时的不计入培训量统计数据。 2. 培训项目是指开展某一职业（工种）的某一等级、某项专项职业能力、某个岗位能力、某项技能提升等独立、完整的培训项目。
5	校企合作 (10 分)	与行业、企业和院校广泛开展合作，建立了稳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关系。	1. 上年度校企合作量，满分 5 分 ①校企合作 3 家及以上，记 5 分； ②校企合作 2 家，记 3 分； ③校企合作 1 家，记 2 分。 2. 上年度校企合作成果，满分 5 分 校企合作有成果，记 2-5 分。	校企合作报告 包括：1. 上年度校企合作协议。 2. 上年度校企合作成果佐证材料。
6	社会效益 (15 分)	与本市或所在区技能培训重点工作契合度高或契合国家数字经济有关部署，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大、具有一定的引领示范效应。积极组织、开展、参与社会技能公益活动。	1. 上年度开展培训项目与市“20+8”产业集群、区产业结构契合度，满分 10 分 培训项目与市“20+8”产业集群、区产业结构契合度高，记 4-10 分。 2. 上年度开展公益培训和社会公益服务，满分 5 分 开展公益培训和社会公益服务（就业和乡村振兴）成效明显，记 2-5 分。	社会效益报告 包括：1. 上年度开展公益性培训的佐证材料。 2. 上年度社会公益服务（就业和乡村振兴）佐证材料。

备注：培训对象范围：1. 企业：面向企业内部员工及客户开展的相关培训；2. 培训机构：在备案培训范围内开展的社会化培训；3. 院校：在备案培训范围内开展的社会化培训，培训对象不含本单位全日制在校生；4. 行业协会：在登记备案业务范围内面向会员单位员工开展的相关培训。

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细则	佐证材料
1	技能大师 (30 分)	技能大师应具备高超的技能水平并在带徒传技、技术攻关等方面业绩突出。	1. 技能大师的技能水平，满分 25 分 （1）具备高级技师技能等级（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及以上，记 5-8 分； （2）根据获得的最高级别的荣誉（或奖项）： ①荣获国家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奖项），记 13-17 分； ②荣获省（部）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奖项），记 9-12 分； ③荣获市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奖项），记 5-8 分。 2. 上年度开展带徒传技、技术攻关，满分 5 分 开展带徒传技、技术攻关等工作，记 2-5 分。	技能大师能力报告 包括：1. 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艺美术师证书、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2. 最高级别的技术荣誉（或奖项）证书。3. 上年度带徒传技和技术攻关佐证材料（如师徒协议，技改报告，专利等）。4. 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清单，（①校企合作：提供对应合作内容的校企合作协议或合同、技能大师在合作企业的近 3 个月社保清单，与合作院校的聘用协议；②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对应劳务合同及近 3 个月工资流水）。
2	工作团队 (10 分)	具有稳定的工作团队，成员包括培训、管理、技术研发等工作人员。	1. 团队结构，满分 5 分 大师工作室团队结构合理（包括管理、培训、技术研发等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记 2-5 分。 2. 团队成员水平，满分 5 分 团队成员具有技师、中级职称、取得市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奖项）的人员达 30%，记 2-5 分。	工作团队报告 包括：1. 团队组织架构图、团队成员一览表。2. 团队成员的技术职称、技能等级、技能荣誉（或奖项）等证书。3. 团队成员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清单。
3	管理制度 (10 分)	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和稳定的经费支持制度，包括培训（师带徒）、考核评价、技术攻关、资产（设备）、财务、激励等制度。	制度健全，涵盖师带徒、考核评价、技术攻关、资产/设备、财务、工作激励及经费支持、安全管理等制度，可操作性强，记 4-10 分。	工作室管理制度汇编

4	设施设备 (25 分)	具有相对独立的工作场所，工作室设施设备具备一定的先进性，能满足技术攻关创新、技艺传授、技术交流等需要。	1. 设有独立的大师专用工作室，满分 5 分 (1) 工作室面积 100m² 及以上，记 5 分； (2) 工作室面积 20m² 及以上，记 2-4 分。 2. 工作室其它场地，满分 5 分 有满足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创新、技艺传授、技术交流所需要的场地，记 2-5 分。 3. 设施设备，满分 15 分 设施设备先进，满足技术攻关和带徒传技需要，记 6-15 分。	设施设备报告 包括：1. 大师专用工作室平面图（标注面积）。 2. 其它工作室场地平面图（标注面积）、工作场地统计表。 3. 房产证、租赁合同、场地使用合同（证明）其中之一，工作室场地租赁合同、场地使用合同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 4. 工作室设备清单。
5	校企合作 (5 分)	与行业、企业和院校广泛开展合作，建立了稳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关系。	1. 上年度校企合作，满分 2 分 (1) 校企合作 3 家及以上，记 2 分； (2) 校企合作 2 家，记 1 分。 2. 上年度校企合作的成果，满分 3 分 校企合作有成果，记 1-3 分。	校企合作报告 包括：1. 上年度校企合作协议。 2. 上年度校企合作成果佐证材料。 注：校企合作相关内容须与大师工作室相关专业方向一致。
6	技能成果 (20 分)	近 1 年稳定开展技艺传承和技术攻关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1. 上年度培养徒弟，满分 5 分 通过技术攻关带徒传技，培养 2 名以上具备高级工及以上技能水平的徒弟，记 2-5 分。 2. 上年度技术攻关项目奖励，满分 7 分 技术攻关项目取得企业、行业或政府部门奖励，记 3-7 分。 3. 上年度技术攻关成果应用，满分 8 分 技术攻关成果服务市“20+8”产业集群、区产业结构，记 3-8 分。	技能成果报告 包括：1. 上年度徒弟培养说明及佐证材料。 2. 上年度技术攻关项目成果说明及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3. 上年度技术攻关成果应用说明及佐证材料。 注： 1. 徒弟指申报载体的在职人员。 2. 相关技能成果必须是大师本人在申报单位任职或聘用期间所取得的。

备注：除了院校可以从校企合作的企业中聘用技能大师，其他技能大师必须为申报主体在职人员或退休返聘人员。

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认定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细则	佐证材料
1	组织管理 (10 分)	建立了稳定的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1. 组织架构，满分 6 分 组织架构设置合理，设有办公室、教务、财务等部门，记 2-6 分。 2. 人员职责分工，满分 4 分 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工作站负责人、办公室、教务、财务等部门责任人齐全，记 2-4 分。	组织管理报告 包括：1. 工作站管理文件，内容包括组织架构图（部门设置）、部门职责、人员分工和职责。 2. 工作站团队成员一览表。 3. 管理人员近 3 个月社保清单（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对应劳务合同及近 3 个月工资流水）。
2	管理制度 (10 分)	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包括培训、评价、资产（设备）、师资、学员、财务等制度。	制度健全，涵盖培训、评价、资产（设备）、师资、学员、财务、安全等方面，可操作性强，记 4-10 分。	工作站管理制度汇编
3	场地设施 (30 分)	场地设施设备应当满足年培训规模和培训相关职业（工种/培训层次）的需要。	1. 工作场地，满分 10 分 (1) 工作站培训场地面积 400m ² 及以上，记 10 分； (2) 工作站培训场地面积 200m ² 及以上，记 7-9 分； (3) 工作站培训场地面积 100m ² 及以上，记 5-6 分； (4) 工作站培训场地面积 100m ² 以下，记 2-4 分。 2. 工作站设备配置，满分 10 分 (1) 实训设备满足所开展培训项目（工种/培训层次）的需要，并满足 30 人及以上同时训练使用，记 10 分； (2) 实训设备满足所开展培训项目（工种/培训层次）的需要，并满足 20 人及以上同时训练使用，记 8-9 分； (3) 实训设备满足所开展培训项目（工种/培训层次）的需要，并满足 15 人及以上同时训练使用，记 5-7 分。 3. 工作站培训设备满足新技术推广应用，满分 10 分 实训设备满足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培训需要，记 4-10 分。	工作站场地设施报告 包括：1. 办公场所平面图（标注功能区、分类办公区、各区域面积、总面积）。 2. 教学场地平面图（标明理论/实训教室，标注各教室面积、总面积）。 3. 实训室设备布局平面图（标明设备位置、每台套设备工位、每间实训室总工位数）。 4. 房产证、租赁合同、场地使用合同（证明）其中之一，培训场地租赁合同、场地使用合同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 5. 实训设备清单。

4	师资队伍 (10 分)	具有符合培训要求的师资队伍，开展培训的每个专业（职业/工种/培训层次）须配备一定数量与培训层次相匹配的师资。	1. 师资数量，满分 5 分 开展培训的每个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其中至少 1 名专任教师，外聘教师数量不限，记 2-5 分。 2. 师资层次，满分 5 分 具有教师上岗资质，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及 5 年相关工作经验的教师占比 50%及以上，记 2-5 分。	师资队伍报告 包括：1. 培训师资一览表。 2. 教师资格证、上岗证、教育理论培训证明、企业内训讲师证书等教师上岗资质证明。 3.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学历证书、相关工作经验年限证明。 4. 专任教师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清单；外聘教师提供聘用合同或聘书。
5	培养成果 (20 分)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计划，近 1 年稳定开展涉农技能人才培养或转移就业培训，并具有培训课程、培训标准、培训设备开发能力也取得相应成果。	1. 上年度工作站培训量，满分 10 分 （1）开展乡村振兴技能培训或转移就业培训人数达到 200 人及以上，记 10 分； （2）开展乡村振兴技能培训或转移就业培训人数达到 150 人及以上，记 8-9 分； （3）开展乡村振兴技能培训或转移就业培训人数达到 100 人及以上，记 5-7 分。 2. 上年度工作站取得成果，满分 10 分 （1）完成培训课程、培训标准、培训设备开发各 1 项以上，记 8-10 分； （2）完成培训课程、培训标准、培训设备开发其中 2 项，记 4-7 分； （3）完成培训课程、培训标准、培训设备开发其中 1 项，记 1-3 分。	培养成果报告 包括：1. 上年度培训量统计表（签到表、培训照片或视频备查）、课程表。 2. 上年度开发完成的培训课程、培训标准、培训设备等佐证材料。 注： 1. 培养成果指在深圳各区农业产区或者我市对口帮扶地区建立的采取集中培训、送课上门等方式开展涉农技能培训、技术推广、技能帮扶活动，或者转移农村就业劳动者开展的就业培训。 2. 培训量统计参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评审细则”。
6	站点设置 (20 分)	在本市农村、农业产区或者我市对口帮扶地区设立培训站点，定期组织各类技能培训。	1. 站点数量，满分 15 分 在本市农业产区或对口帮扶地区设立培训站点 1 个及以上，记 10-15 分。 2. 上年度培训站点开展技能培训班，记 5 分 开展技能培训班 3 期及以上，记 3-5 分。	站点设置报告 包括：1. 设立培训站点佐证材料。 2. 上年度站点开展技能培训佐证材料。 注：培训站点是指在深圳各区农业产区或者我市对口帮扶地区建立的采取集中培训、送课上门、线上教学等方式开展涉农技能培训、技术推广、技能帮扶活动，或者转移农村就业劳动者开展就业培训的相关站点。

备注：如无设立符合条件的培训站点（有固定培训场地），则不符合申报认定条件，该项申报认定不需要进入评审环节。